昆明市东风广场管理办法

　　第一条　昆明市东风广场(以下简称“广场”)是重要的政治、文化活动场所，是建设文明城市的“窗口”，也是经确认的城市公共绿地。为使广场庄严、文明，整洁、有序，根据本市有关地方性法规和城市总体规划，结合广场的管理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　　第二条　广场的管理由广场综合管理领导小组及其下设的办公室(设在盘龙区人民政府)按照规定的职责、权限、任务全面负责。实行统一领导、分工协作、条块结合，专业队伍与群众监督相结合的综合管理原则。　　第三条　广场管理范围是：东至北京路边(含人行道)；南至工人文化宫北大门；西至盘龙江边(含沿江路)；北至检阅台(含道路及人行道)。　　广场附近和毗邻的单位范围内进行的一切活动。应严格服从城市总体规划并与广场的性质协调一致。否则，管理部门有权干预和制止。　　第四条　严禁在广场内进行违反宪法和法律，违反四项基本原则，有损国家和民族声誉，扰乱治安秩序，妨害公共和交通安全，有碍市容观瞻的一切活动。　　严禁在广场内聚众闹事、打架、斗殴或进行明令禁止的一切社会丑恶活动。　　第五条　未经批准，严禁在广场管理范围内集会、游行、示威、讲演、静坐；严禁书写、散发、张贴、悬挂、铺摆宣传品；严禁违反规划设置任何临时设施、建筑和广播音响设备。　　第六条　广场内不准摆摊设点从事商业性经营活动(包括游动叫卖)。现有摄影点由广场管理办公室进行整顿(不得新增)。摄影点设置要文明、雅观、整洁，与广场布局协调，不得　　擅自拉绳围栏，不得影响其它正常活动。　　本办法公布之日起十日后，凡未经审批的摊点一律坚决取缔。　　第七条　禁止机动车、非机动车辆驶入广场(指非车行道部分)，自行车应推入指定地点停放，严禁随地乱停乱放。经批准对广场进行维修、管理和在广场内进行非经营性的宣传、咨询、为民服务等活动必需驶入的车辆，由广场管理办公室从严审批、统一安排。　　第八条　严禁损坏、践踏、破坏喷水池、绿地、花木、围栏、各类电缆线路、灯器、果皮纸屑箱、石凳、雕塑等市政公共设施。　　第九条　进入广场的人员应尊重环卫工人的辛勤劳动，讲究文明礼貌和自觉维护公共环境卫生。禁止在广场内随地大小便、乱吐痰、擤鼻涕、乱扔烟头、纸屑、果皮、废物或向草地、水池内乱扔废弃物品。　　第十条　禁止在广场内进行以经营为目的的教舞、教拳、流动演出、剪影、刻字、贩卖书画、音像制品活动或进行杂耍、卖艺、民间说唱、广告宣传等活动。　　广大群众在广场内开展的健康有益的锻炼身体活动，从北京时间晨5时至10时(夏时制顺延一小时)为限，其余时间不得进行。　　第十一条　经批准在广场范围内进行非经营性宣传、咨询、为民服务等社会活动时，不得使用超过规定噪声分贝的音响设备。活动结束后，举办单位应负责清整现场，不得污损环境卫生。　　第十二条　任何单位和个人应自觉遵守本办法，服从管理。违者，管理部门或管理人员有权予以劝止、教育、批评、强行纠正。可根据不同情节，对个人罚款0.50-200元，对单位罚款200-10000元。对损坏绿地和市政设施的，并可按被损物品价值的2-5倍索赔损失。对污损公共环境卫生的，并可罚卫生值勤和收缴环境卫生清理预备金。违反《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。触犯刑律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惩处。　　第十三条　违反本办法，应给予经济或行政处罚的具体实施办法，授权盘龙区人民政府和广场管理机构制定，报市人民政府备案。　　第十四条　自觉遵守和维护本办法，检举、揭发坏人坏事和不良行为，对广场的管理、保护作出贡献的，由广场管理部门或区、市人民政府予以表彰或奖励。　　第十五条　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十日后执行，由盘龙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。